

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2.0版）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成人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已经发生的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后患上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特定疾病（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事故除外）。
-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全残、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患本合

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成人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全残、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成人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第八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犹豫期”“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七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宽限期”“第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第二十八条 释义”、“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附表二：中症疾病列表”“附表三：轻症疾病列表”“附表四：少儿特定疾病列表”“附表五：男性特定疾病列表”“附表六：女性特定疾病列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